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人领取津贴7万元/年，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根据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绩效薪酬分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月度绩效薪酬以月度经营目标为考

考核基础，经公司考核后当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按年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根据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绩效薪酬分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月度绩效薪酬以月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经公司考核后当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按年发放。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若在2026年度内有离任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绩效薪酬的发放时点及对应比例也需与上述薪酬方案相关规定一致。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